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告 黃文廷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泰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562元、勞工退休金8萬4,905元，金額共計30萬4,46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07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2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 \text{元} - 2,207 \text{元} = 1,10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依芳